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签署日期：2016年4月6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准、核准情况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票面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债券上市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拟发行公司债券的数量和期限的议案》。

2016年4月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拟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510】号”文核准。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3+2+2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利率定价流程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4-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回售前债券存续期每年的4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0.9%，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年4月11日

2、预计发行首日：2016年4月13日

3、发行认购期：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4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杨昊悦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梅兴中、冯冰、王伟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

负责人：叶骏

联系人：翁君早、张征

联系电话：0555-2961020

传真：0555-296102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大型造纸包装生产企业，在区域环境、行业地位、废纸采购网络、产能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具备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主营板块造纸包装行业景气程度下行，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盈利水平下滑，债务负担较重、资金支出压力大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国内淘汰落后产能及环保政策的推出，行业产能过剩压力有望缓解；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3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能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公司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废纸供应量充足、纸产品消费量大；同时，公司位于长江中下游黄金水道、水、陆交通便利、运输成本较低，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2）2013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加之80万吨生产线投产，公司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能增加，有利于公司增强规模效应，提升规模生产效率。

（3）公司销售渠道畅通，资产重组完成后，销售渠道互相补充，销售区域覆盖度有所增长。

（4）公司建立了国内外采购网络，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废纸供应充足，为公司生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3、关注

（1）公司所属造纸行业景气度下行，产能过剩严重、产品价格下滑，公司面临不利的经营环境。

（2）公司在建和拟建工程较多，需持续投入资金规模较大，未来将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负担较重，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规模不尽合理。

（4）近两年，公司利润水平大幅下滑，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

（5）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在企业文化、管理体制、生产运营等各方面的整合情况仍需持续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山鹰纸业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鹰纸业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山鹰纸业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山鹰纸业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山鹰纸业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拟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山鹰纸业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山鹰纸业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山鹰纸业、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徽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银行合计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92.9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8.97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23.94亿元，公司可以在需要时及时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亿元）	偿还情况
16皖山鹰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16-2-26	2016-5-26	90日	5.00	未到期、未偿还
15皖山鹰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5-9-18	2016-9-18	1年	7.00	未到期、未偿还
15皖山鹰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5-06-18	2016-06-18	1年	8.00	未到期、未偿还
14皖山鹰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4-12-16	2015-12-16	1年	7.00	已到期偿还
13皖山鹰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3-04-26	2014-04-26	1年	3.00	已到期偿还
12皖山鹰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2-09-12	2013-09-12	1年	1.00	已到期偿还
12山鹰债	公司债	2012-08-22	2019-08-22	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00	已按时付息、尚未到期、未偿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足额发行100,000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80,000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为29.18%，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67	0.68	0.83	0.89
速动比率（倍）	0.52	0.51	0.64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0.33%	49.74%	43.10%	59.99%
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报表）	67.98%	67.61%	67.25%	7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58	1.57	1.5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18.06%	16.77%	15.78%	15.19%
销售净利率	2.84%	1.43%	1.48%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0	6.22	7.86	8.32
存货周转率（次）	3.57	3.84	4.30	4.70
利息保障倍数	1.61	1.20	1.40	1.0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38	0.17	-0.02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数据皆来自于最近三年一期备考合并报表；上述计算使用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假设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期初已完成的实际发行的股份数（2012年为317,673.33万股，其余年份为376,693.96万股）；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均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5）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SHANYING PAPER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明武
注册资本	376,693.9612万元
实缴资本	376,693.9612万元
设立日期	1999年10月20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邮政编码	2003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昊悦
电话	021-62376587
传真	021-62376799
电子邮箱	stock@shanyingpaper.com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上市公司行业类指引）：C22造纸和纸制品业
经营范围	纸、纸板、纸箱制造，本企业生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15052331-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1999年6月30日，山鹰有限召开了199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

1999年7月20日，山鹰集团等山鹰有限的5家股东签订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马鞍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马审所查[1999]162号”《审计报告》，山鹰集团等5家股东以其持有的山鹰有限股权相对应的截至199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00,514,400.39元，按照1:1的折股比例折为10,050万股。

1999年10月12日，马鞍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马审所验[1999]135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以购发起人股的资金全部到位。

1999年10月18日，安徽省体改委出具的“皖体改函[1999]74号”文《关于同意马鞍山市山鹰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皖府股字[1999]第26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正式批准山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99年10月19日，山鹰纸业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记事宜。

1999年10月20日，山鹰纸业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4000013000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9,346.50	93.00%
马鞍山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2.50	5.00%
马鞍山港务管理局	100.50	1.00%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80.40	0.80%
马鞍山市科技服务公司	20.10	0.20%
合计	10,050.00	100.00%

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200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1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山鹰纸业”，股票代码“600567”。本次股票发行后，山鹰纸业总股本变更为16,05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10,500万股，占总股本的62.62%；社会公众股为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38%。

（2）公司2003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3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6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截止2007年1月30日，已有249,152,000元山鹰转债转成山鹰纸业发行的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0,696,592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4.05%。未转股的山鹰转债848,000元已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赎回，山鹰转债（100567）于2007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公司2004年12月公开增发股票

2004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12月2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98,834,499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增发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934,219股，其中：发起人股份10,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7.93%；社会公众股164,434,21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62.07%。

（4）公司2006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9,032,220股，其中：发起人股份13,650万股，占总股本的31.18%；社会公众股288,38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2%。

（5）公司2006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取2.3771股的对价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7,025.20万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份类别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57,540	13.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马鞍山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500	0.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980	0.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马鞍山隆达电力实业总公司	483,184	0.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马鞍山市科技服务公司	120,796	0.0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65,787,812	85.83%	流通股
合计	426,185,812	100.00%	—

注：鉴于山鹰集团在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为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他山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仍保持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力，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同意，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马鞍山市轻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山鹰集团支付对价股份2,298,000股。

（6）公司2007年9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7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9月5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7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000万元；截止2010年2月1日，已有468,912,000元山鹰转债转成山鹰纸业发行的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08,515,351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43%。未转股的山鹰转债1,088,000元已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赎回，山鹰转债（110567）于201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公司2011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5,246,185股。

（8）公司201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6,016,989股。

（9）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2013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935号”和“证监许可[2013]936号”文核准，泰盛实业于2013年7月26日向山鹰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61,757,834.80元购买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股股份；山鹰纸业于2013年8月7日向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非公开发行1,590,716,423股股份用于收购吉安集团99.85363%股权；2013年11月2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590,206,2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66,939,612股。

（10）公司2014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66,939,612股。

（11）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2015年7月26日向山鹰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61,757,834.80元购买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 股股份；山鹰纸业于2013年8月7日向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非公开发行1,590,716,423股股份用于收购吉安集团99.85363%股权；2013年11月2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发行590,206,2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66,939,612股。

（12）公司2016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86,016,989股。

（9）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2013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935号”和“证监许可[2013]936号”文核准，泰盛实业于2013年7月26日向山鹰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61,757,834.80元购买山鹰集团持有的山鹰纸业118,980,834